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62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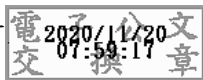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2621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  
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000元以下者，  
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得發給年終慰問  
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  
1090045315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  
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 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09/11/20

1090004326